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以主动服务、保障发展、积极作为、狠抓落实为指导思想，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凡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及时在平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对于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管理建设。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成立以办公室为主导，各

科室专项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人事、科室职能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按照县依法行政的要求，规范文件发布备案等程序。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有效利用各种载体，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利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发布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增强时效性。利用“平邑安全”微信公众号、“安全 365”等政务新媒体，及时有效发布各种安全生产、应急防范信息，扩大公众的知晓度。在县局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将各类政府工作信息依法按程序公开，方便公众查阅监督。

（四）监督保障。我局积极参加县委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办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度，相关职能科室设立具体工作任务要求，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认真查找，深入分析，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公开工作不够积极、程序不够规范等问

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能力，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及责任要求，分工进一步明确，并且加大考核检查力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局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内部职能。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无相关公示公开情况。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阵地等政务新媒体扩大政务公开渠道，大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